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教評會訂定通過

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 4 點訂定。本所依據教學與研究需求訂定每次擬聘人員之基本與必要資格，並刊登徵才廣告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資料由所內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建議推薦人選後送交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進行複審。
- 第三條 複審由所教評會負責，以共識決或 2/3 多數決方式通過複審合格名單。
- 第四條 通過複審之申請人應安排至所教評會面談及演講，若有實質上之困難，可以視訊會議方式替代。前述作業完成後，隨即進行投票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由所長召開，應出席人數需達委員人數 2/3 以上。第一輪投票決定是否同意推薦，申請人需取得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方能進入第二輪投票。第二輪投票決定推薦之優先順序，獲多數委員優先推薦者優先推薦。
- 第六條 所教評會通過推薦之人選依規定送院辦理外審及後續各級審查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通過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